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1)

公告

建議變更外部審計機構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宣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19年3月27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其中包括)關於聘任本公司2019年度外部審計機構的議案。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連續擔任公司外部審計機構達8年。根據中國財政部《金融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財金〔2016〕12號)關於「金融企業連續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年限不得超過8年」的規定，本公司需重新選聘2019年度外部審計機構。

董事會建議聘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19年度外部審計機構，分別負責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提供相關審計服務及審閱服務。2019年度外部審計費用為人民幣432.5萬元，其中，中期審閱費用為人民幣131萬元，年度審計費用為人民幣261.5萬元，年度內控審計費用為人民幣31萬元，環境、社會和管治鑒證服務費用為人民幣9萬元。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作為本公司2018年度外部審計機構將繼續為本公司提供2018年度財務報表審計以及內部控制審計等相關服務。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確認，概無任何有關其離任之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關注。董事會亦確認，本公司與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任何意見分歧或未決事宜，且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關注。

董事會謹此就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提供之專業服務及支持表示謝意。

上述議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議案詳情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陳共炎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19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共炎先生(董事長)及顧偉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肖立紅女士、張天犁先生、劉丁平先生及王澤蘭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珍軍先生、劉淳女士、吳毓武先生及劉瑞中先生。